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306
31 Ma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根据本国政府的训令，谨附上伊拉克政府正式发言人就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第348(1974)号决议所作的声明。

谨请将此项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伊拉克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
塔列布·谢比(签字)

伊拉克政府正式发言人的声明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宣布接受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经过一切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协议而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348 (1974) 号决议；并强调：它准备以诚恳和善意实施决议中的一切条款，以表示伊拉克共和国方面，遵从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控诉伊朗问题的调查结果，采取一个遵守原则的立场。

虽然上述决议并未包括本问题的一切方面，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在表示善意和积极精神，以及遵守屡次宣布的准备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与邻国间一切问题的情况下，已经接受了本决议，并依照本国在这方面遵守原则的立场对本决议予以支持。

- - - - -